

■ 2020年10月12日 星期一

(上接 A34 版)
公司是一家专注清洁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营业务为 LNG、CNG 的生产、加工、储运和销售，以及居民用、商业用和工业用天然气的销售。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及服务的用途情况如下：

产品及服务类别	用途(类型)	主要用途
LNG	LNG(或 L-CNG)汽车用户 CNG(汽车用户及 CNG 点供用户(优先类))	LNG 汽车燃料用气、CNG 汽车燃气用气及运输服务, 航用、采暖用气
CNG	CNG(汽车用户及 CNG 点供用户(优先类))	CNG 汽车等燃料用气及航用、采暖用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优先类)	航用、采暖及工业用气
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优先类)	居民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天然气入户安装	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工业用户(优先类)	为各类用户开始使用天然气前的必要步骤

(二) 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1、天然气销售业务

公司生产的 LNG 和压缩的 CNG 主要通过公司自己经营的加气站进行销售, 少量 LNG、CNG 通过点供的方式销售给偏远地区的居民、工商用户及外部其他公司的 LNG、CNG、加气站或贸易商。LNG 的销售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CNG 车用气价格在 2017—2019 年 5 月期间由当地政府确定, 2019 年 6 月 1 日起, 巴州地区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 企业根据经营及供求状况等因素自主确定销售价格;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当地政府定价, 工业用户的大天然气销售价格在当地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1) LNG、CNG 销售

对于公司自己经营的 LNG、CNG 汽车加气站汽车加气用户, 客户通常采用预付款或在加气站加气后根据实际加气量及气价现场即时结算。

对于 LNG、CNG 点供居民、工商业用户, 公司采用车载 LNG、CNG 方式进行销售, 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 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安全责任划分等。客户根据预计加气量及气价提前支付购气款, 根据双方签字认可的实际加气量及气价制作的结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对于销售给外部其他公司的 LNG、CNG 汽车加气站或贸易商的业务, 公司采用车载方式进行销售。公司与对方签订正式合同, 约定供气量、气价、天然气交付点、结算方式等。公司通常采用预收款或按次结算, 对极少数客户如中石化西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油田工程服务分公司按月进行结算。

(2) 天然气管输销售

对于居民用户、商业用户以及工业用户, 由双方签订合同后为其供气, 合同中对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约定。

对于大型工业用户, 由公司的销售人员在与对方进行洽谈后签订合同, 合同中对供气量、气压、气价、计量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

公司对下游各类型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 由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除部分地区工业用户可在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所制定价格标准基础上协商定价外, 其余用户销售价格均为空洞空间。公司将加强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沟通, 努力达成上下游价格顺畅的良性联动机制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争取制定合理的销售价格, 同时公司将加强业务开拓, 拓展业务区域并增大业务规模, 扩大销售量。

公司对下游用户的结算方式包括 IC 卡及抄表两种方式。IC 卡模式为用户先行对 IC 卡充值后再用气, 如卡内余额不足则需充值后才能继续用气, 实际为预收款核算模式。抄表模式为每月定期对用户燃气计量表进行抄表, 根据抄表数确定用户用气量以及用户气款金额, 客户采用预缴气款或按月缴款方式付账。

2、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

报告期内, 公司入户安装业务均委托给具有入户安装业务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建设安装工程。

天然气用户向公司所属辖区的各子公司提出用气申请后, 由各子公司客服部人员进行实地踏勘, 用户按照公司要求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租合同、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子公司按照公司要求进行立项并报运行中心进行备案。内部立项完成后, 由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 按照用户提供的基础资料和现场踏勘获取的数据, 进行施工图设计, 收到施工图纸后, 各子公司委托具有相关入户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建设安装工程并签订施工合同, 用户按照合同约定交款, 项目所在子公司工程部向施工单位下达施工计划, 施工完成后进行验收。公司按照约定完成验收后, 用户支付剩余安装工程款项, 由公司客服部下达通气通知单; 同时, 公司与用户签订供气协议, 并为用户办理通气手续, 交付用户使用。

(3) 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 绝大部分天然气均直接采购自中石油下属单位; 公司天然气入户安装业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PE 配件、调压箱、气表、流量计、低压管道及连接件等。

(4) 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在主要在新疆的巴州、哈密市、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昌吉回族自治州等地从事 LNG、CNG 等天然气业务。除公司外, 新疆从事 LNG 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为广汇能服。新疆其他城市燃气企业, 包括新疆新捷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泰天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存在 CNG 加气站业务, 但由于 CNG 存在运输半径限制, 其 CNG 业务主要分布在其特许经营权范围区域及周边, 与公司未构成实质的竞争关系。

(五) 行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在新疆天然气供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公司购气量(万 m³)	31,744.31	28,169.94	24,688.60
新嘉天富气(供气量)(万 m³)	-	528,964.32	507,034.65
公司购气量占新疆天然气供气量的比例(%)	-	5.32	4.87

注: 国家统计局尚未公布 2019 年新疆天然气供气量总数据。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取得方式
房屋及建筑物	25,444.39	7,068.69	90.34	18,295.36	71.90%	自建
城管管网	12,214.47	2,887.80	-	9,326.67	76.36%	
机器设备	23,631.94	11,797.85	148.75	11,685.35	49.45%	
运输设备	5,738.80	4,172.46	-	1,566.35	27.2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055.00	63,608.00	-	23,474.00	26.93%	
合 计	67,900.15	26,552.88	239.09	41,108.19	60.54%	

2、关键生产设备情况

公司关键设备主要包括城区管网、压缩机、控制系统和储罐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关键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数量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取得方式
城镇管网(套)	3963.39	9,326.67	76.36%	自建
冷冻压缩机(组)(套)	1	1,216.58	37.46	外购
LNG 剂制系统(套)	1	1,268.12	40.62	外购
6000 立方米 LNG 常压储罐(套)	2	1,878.22	76.65	外购
天然气(净化)系统(套)	1	392.3	38.25	外购
液化气(套)	1	359.61	38.25	外购
原料压缩机(块)(台)	2	196.15	38.25	外购
LNG 消防及给水系统(套)	1	162.91	40.62	外购
LNG 充气泵(套)	2	98.12	40.62	外购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 公司所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房屋产权证书 40 项, 不存在因抵押致使用权受限情况。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报告期内, 公司在新疆天然气供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报告期, 公司在新疆天然气供气量中的市场份额如下:

<p